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有關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之公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股  
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目標公司之協定企業價值  
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3,900,000港元)為基準釐定，將由可口可樂中國於  
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含意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所有條件皆很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廈門公司
  - (3) 泉州公司
  - (4) 可口可樂中國
- (合稱「訂約方」)

## 將予出售之業務

本公司目前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經營出售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可口可樂中國同意向廈門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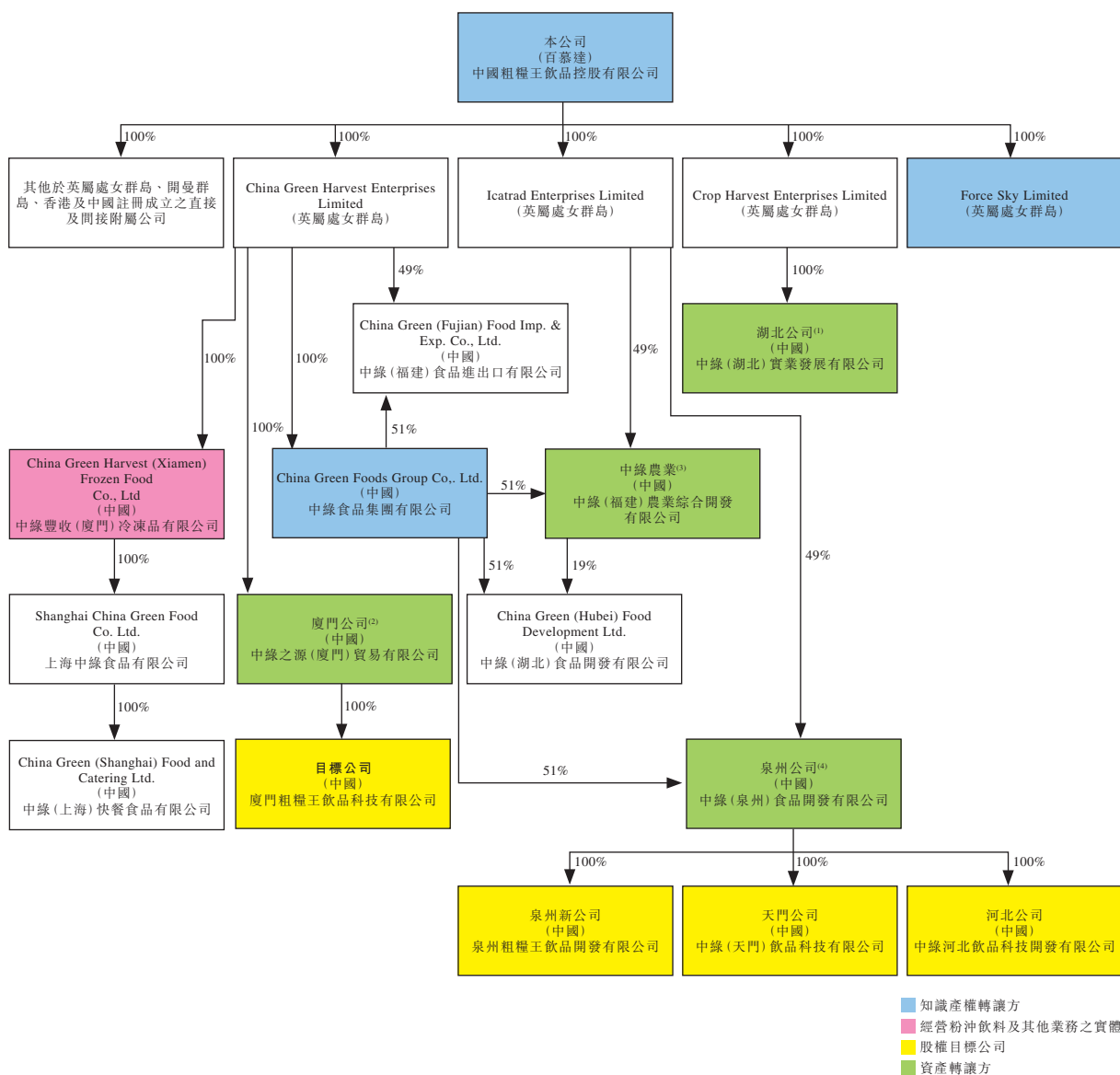
## 重組

為進行出售事項，訂約方、中綠農業、湖北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同一日期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擬藉此於目標公司下整合出售業務(「**重組**」)。重組涉及或預期(其中包括)進行以下步驟及行動：

- (1) 已成立目標公司為廈門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已成立泉州新公司為泉州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將由移轉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泉州新公司轉讓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
- (3) 天門公司、河北公司及泉州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 (4) 將由知識產權轉讓方向目標公司出讓或轉讓若干知識產權。

買方已同意在(其中包括)重組完成之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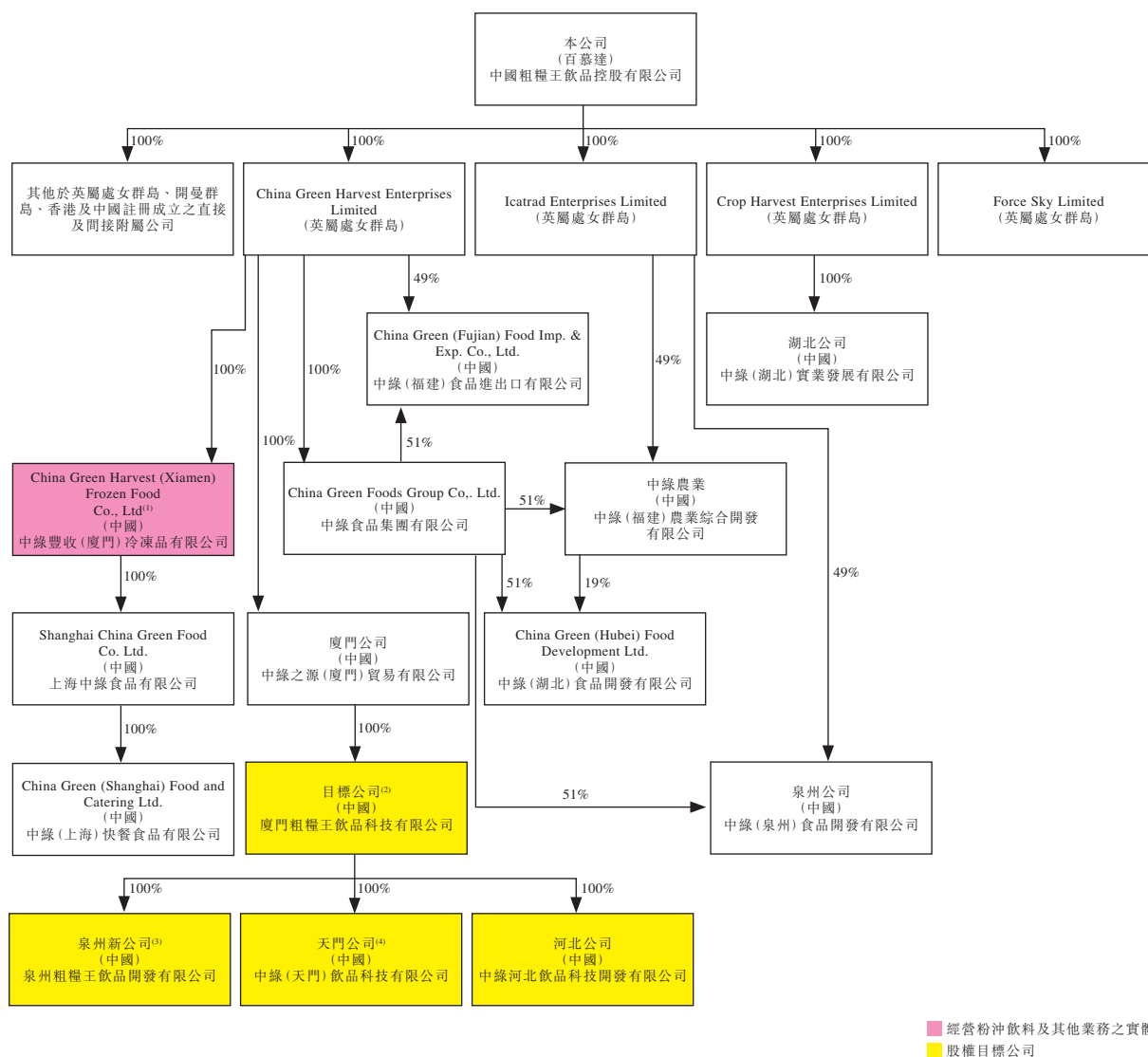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現行架構



### 附註：

1. 將轉讓三條生產線予天門公司。
2. 將轉讓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予目標公司。
3. 將轉讓一幅土地及位於其上之樓宇予泉州新公司。
4. 將轉讓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予泉州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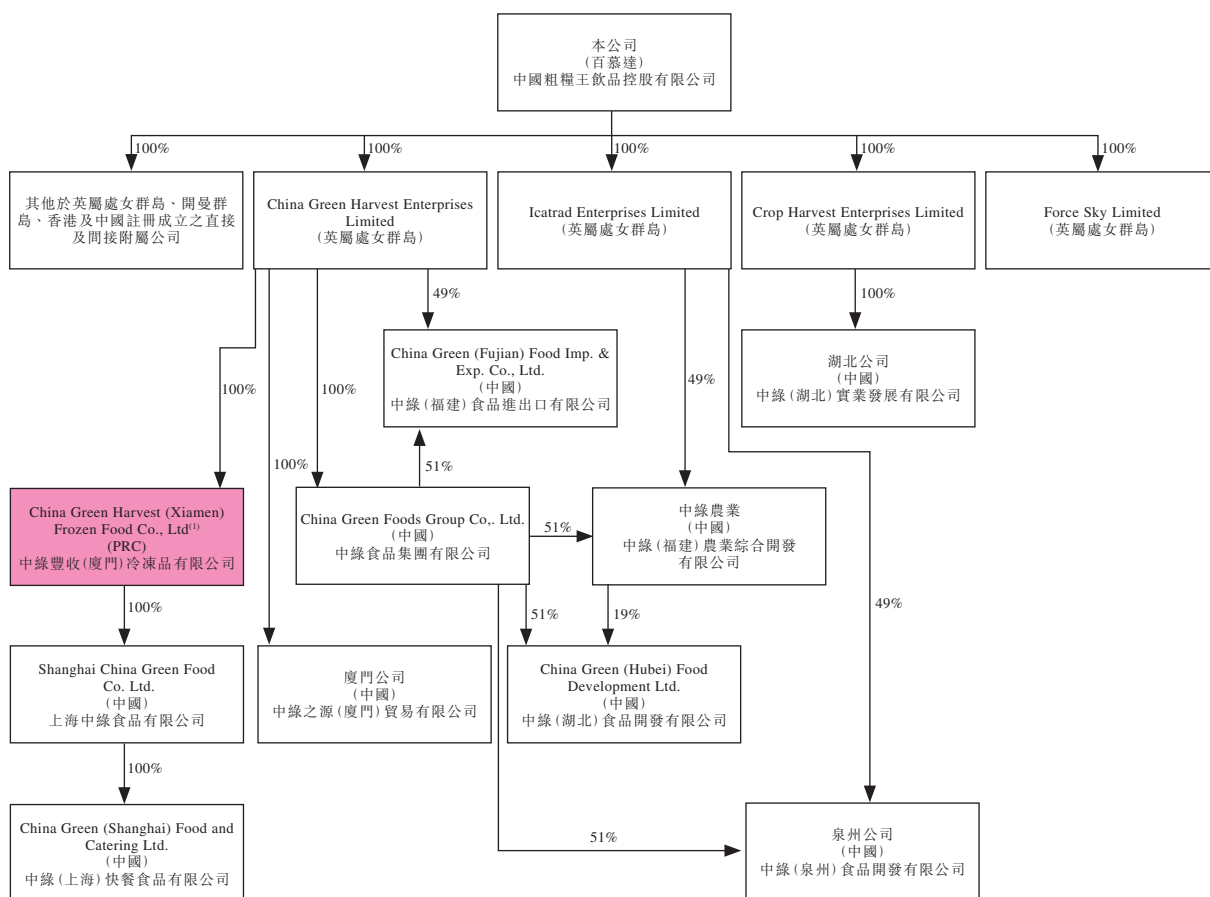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於重組後之架構



### 附註：

1. 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結束經營粉沖飲料業務。
2. 目標公司將擁有廈門公司之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來自本公司、Force Sky Limited及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知識產權。
3. 泉州新公司將擁有中綠農業之轉讓土地及物業，以及泉州公司之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
4. 天門公司將擁有湖北公司之三條生產線。

## 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架構



■ 經營粉沖飲料及其他業務之實體

附註：

1. 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結束經營粉沖飲料業務。

## 完成之效果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將支付之購買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3,900,000港元)而釐定，惟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購買價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之欠債金額而調減；(ii)倘目標集團於完成之實際淨營運資金金額(計及正常營運資金水平)高於或低於訂約方預期目標集團之淨營運資金金額，則購買價將被調整，以全數反映該多出或不足差額之金額；及(iii)購買

價可進一步調減(A)金額最多10,000,000美元(倘賣方集團公司無法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商標)；及(B)金額最多20,000,000美元，另加完成建設配套設施及安裝生產線所需之成本(倘賣方無法促使於協定日期前交付若干生產設備及／或配套設施)。購買價將以人民幣(按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之收市現貨匯率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支付。

### 購買價之付款

買方已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美元(「按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用以支付購買價；或倘完成基於非買方導致之原因而沒有發生，則會退還(全數或部分)予買方。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購買價之餘額，惟以下之資金託管除外：

- (1)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最終確定就欠債及淨營運資金對購買價作出之調整；
- (2) 4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彌償保證索償，當中30,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發還賣方；而10,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發還賣方(在各種情況下，須視乎買方是否有權提出彌償保證之索償而定)；
- (3) 1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商標為止；
- (4) 2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交付已協定數目之生產線(倘完成於上述交付之協定日期前發生)為止；及
- (5)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完成建設已協定之配套設施及安裝生產線(倘完成於建設及安裝上述設施之協定日期前發生)為止。

## 代價之基準

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3,9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根據出售業務過往的財務表現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以無現金及無負債為基準之400,500,000美元企業價值，乃大幅高於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之每日市值。本公司亦已考慮有關市場基準之相關隱含市盈率。考慮到出售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之市值、隱含市盈率、出售業務之現金產生能力、轉讓資產之資產淨值、將予轉讓之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需要，董事認為購買價為公平合理。

## 完成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買方或任何賣方保證人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提供之任何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
- (2) 買方或任何賣方保證人、目標公司或彼等任何聯屬人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規定；
- (3)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組已經正式完成；
- (5) 已正式完成向目標公司出讓或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中綠粗糧王」商標；
- (6) 有關政府機關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審批／備案／登記程序，其中包括由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進行合併控制發出批准出售事項之通知，或反壟斷法所指之法定審查期限屆滿，以及商務部並無就出售事項提出反對(「反壟斷批准」)；
- (7) 已就出售事項向(i)本公司之股東；及(ii)賣方及買方之董事會取得所需批准(合稱「公司批准」)；及



- (8) 本公司股東批准自完成起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對「粗糧王」及「飲品」之提述剔除；及
- (9) 已取得公司批准以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放貸人之批准。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取得公司批准及反壟斷批准之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買方預期部分條件將需要長時間及付出相當努力才能達成，而且履行所有條件均很可能需時漫長。

###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完成前承諾

除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移轉公司(就出售業務而言)及目標集團公司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完成前承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不增加或減少其股本或註冊資本，或發行或購回其股本中之任何股本權益；
- (2) 不收購或出售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除重組以外進行任何類型之企業重組；
- (3) 按照過往的慣例及遵照適用法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出售業務；
- (4) 不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 (5) 不修訂現有借貸之條款、向第三方借出款項，或發生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欠債；
- (6) 不展開或妥協和解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免除、解除或了結任何重大責任或索償；

- (7) 保障、維護及維持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有效性及註冊登記；及
- (8) 盡其在商業上的合理努力，以維持其現有的業務架構及業務關係，包括維護與目標集團公司或出售業務有業務關係之供應商、承辦商、特許人、僱員、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之商譽。

### **不競爭及非招攬承諾**

賣方保證人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內，其將自行及促使其各聯屬人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慣常不競爭及非招攬承諾，包括不會於中國任何地方經營或從事或管理任何非酒精飲料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就此提供意見（惟擁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具有不多於5%未行使表決權之證券除外）。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目標公司將獲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中綠粗糧王」商標，而為保障目標集團之利益，不競爭及非招攬承諾乃買方所尋求之主要條款。考慮到購買價及交易之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不競爭及非招攬承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排他性**

賣方保證人各自承諾，於完成前，其將自行及促使其各聯屬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就目標公司或出售業務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關出售業務之任何重要資產的股權投資或任何股本權益出售：(i)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進行或參與任何商討或安排；或(ii)向買方、其董事、經理或顧問以外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倘買方因賣方保證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終止協議，則賣方保證人除須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所有相關應計利息）外，亦須就因該違反行為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彌償買方。

### **創辦人之承諾**

作為買方期望得到之信心與保證一部分，創辦人向買方承諾，其將（其中包括）(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及促使受其控制之聯屬人及其直系家屬投票贊成）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ii)遵守（及促使受其控制之實體及其直系家屬遵守）上述之不競爭承諾。

## 終止

倘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則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該等終止事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目標集團公司或出售業務整體上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2) 任何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例、規例、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禁止完成；
- (3) 賣方保證人違反載於交易文件之保證、協議或契諾，以致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或沒有於買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
- (4) 任何賣方集團公司或目標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違反其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以致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或沒有於買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
- (5) 買方違反載於交易文件之保證、協議或契諾，以致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或沒有於賣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

## 供應協議及臨時服務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可向目標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以用於其飲料或飲料組件生產，為期最少五年，視乎目標公司酌情發出之購買訂單而定。

於完成時，賣方保證人將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臨時服務協議（「臨時服務協議」），據此，賣方保證人將自行或安排其聯屬人提供若干臨時服務，以確保目標集團順利過渡，以及出售業務在可口可樂中國之擁有權下能有效運作。

## 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

餘下集團將於完成後不再從事出售業務。作為不競爭承諾之一部分，餘下集團亦將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結束經營其粉沖飲料產品之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粉沖飲料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的比重不大。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

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粉沖飲料產品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約0.08%及0.07%。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把其業務及策略從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業務及策略之轉向，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功轉型為一間消費產品企業，並開始以其農業原材料及加工業務為輔。自此，本公司一直大力投放於專攻中國注重健康及品牌的客戶之雜糧產品上。儘管進行出售事項，但本公司仍會繼續以其雜糧產品作為重心，致力發展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業務。董事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並沒有改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成為雜糧消費產品領域領跑者的使命。然而，本公司將通過出售事項將飲料產品之業務重心轉向其他類型的雜糧食物及零食產品，加快推進消費產品種類優化。該等產品將包括屬糕點、餅乾、麥片、紅綠豆沙及甜品等類型的輕盈餐及零食，當中部分已在開發中或投產。例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專有的深加工技術，展開雜糧早餐的開發及甜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計劃將其非飲料的雜糧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從而滿足市場需要，並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發揮消費性功能食物及零食產品之潛力。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稀飯及粥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已於品牌消費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大量的經驗及能力。本公司計劃借助這些經驗延續其開發除飲料產品以外以雜糧為主料之品牌消費產品之勢頭。餘下集團擁有大量的營運資產，包括生產線及設施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一支由約20名員工組成的專責研發團隊、一支由約115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超過700名管理層及其他加工及一般員工。彼等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為餘下集團效力。本公司設於湖北省、江西省、福建省及河北省的四項加工設施並不屬於出售業務一部分。該等設施將隨時可以轉用作本公司多元化消費性食物及零食產品分部提供新品種及新口味之開發及生產。本公司將憑藉其品牌發展之經驗，為其多元化食物及零食產品分部建立新品牌。新品牌可連同本公司著名的「中綠」品牌及打造成個別品牌使用。

本公司計劃採取步驟開拓網上銷售能力，務求將其現時具規模的線下分銷及銷售渠道一體化。全新的線上到線下(O2O)業務模式將可加強餘下集團分銷及銷售網絡之市場覆蓋及滲透力。

餘下集團還計劃繼續種植和加工農產品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給其他食品製造商。餘下集團將通過其自有及向種植基地合作夥伴租用之種植基地，從其上游的種植及農產品加工資源中獲益。此等種植基地將為餘下集團提供生產雜糧食物及零食所需優質農業原材料的可靠及穩定來源。本公司於此等種植基地實行嚴格的農業原材料安全標準，將為本公司標榜健康之多元化食物及零食產品給予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致力於將自身打造為領先的雜糧非飲料消費性食物和零食生產商。出售事項證明，本公司進行出售業務的舉措已被證實是向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本公司將努力繼續保持其透過上述食品和零食業務策略在雜糧相關消費性業務方面所凝聚的勢頭。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中綠農業、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性食物及飲料產品業務。

中綠農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業務。廈門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飲料產品業務。泉州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飲料產品業務。

#### **出售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最近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目前並無營業。訂約方、中綠農業、湖北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同意進行重組，於目標公司下整合出售業務。

出售業務包括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由賣方集團公司所經營之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沖飲料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按將予出售資產及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備考賬目(「備考賬目」)，將予出售業務及資產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29,400,000元及人民幣164,9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68,6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元。按備考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資產及業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4,100,000元(相等於約1,705,100,000港元)。

##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酒精飲料之飲料基料及濃縮液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預期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中變現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119,000,000元(相等於約1,398,700,000港元)，計算方式如下：

- 目標公司之協定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3,100,000元，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2元之匯率計算)

## 減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資產及業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364,100,000元。

由於購買價可予調整，故出售收益可能會相應地調整。

於達致出售事項之決定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雜糧策略（見上文「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一節）。董事視品牌飲料業務為本公司實行其雜糧策略之第一步。不管是否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亦將繼續經營雜糧食物及零食業務。此外，本公司將透過第三方所擁有或自有的中國種植基地，繼續擁有農業生產及加工能力。

出售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購買價之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90,000,000元、未償還高息債券約38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結餘約人民幣216,000,000元。於完成後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部分用於償還該等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欠債。

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上文「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一節概述之餘下集團業務。

### **上市規則對出售事項之含意**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一概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保具備充裕的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其中包括編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債項聲明，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所有條件皆很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反壟斷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並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可口可樂中國」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a)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b)倘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最後一項於上述日期下午五時正後或於非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c)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業務」	指	賣方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經營之生產、營銷及銷售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沖飲料產品)業務；
「股權目標公司」	指	泉州新公司、天門公司及河北公司之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泉州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辦人」	指	孫少鋒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級立法機構、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行使政府之執法、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之任何人士；
「河北公司」	指	中綠河北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公司」	指	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轉讓方」	指	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Force Sky Limited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任何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獲授權之相關地方分支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可口可樂中國；
「泉州公司」	指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新公司」	指	泉州粗糧王飲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泉州公司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並無考慮本公司擬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重組協議」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同一日期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將根據此協議而進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廈門公司；

「賣方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移轉公司、股權目標公司、中綠農業、湖北公司、知識產權轉讓方及賣方；
「賣方保證人」	指	本公司、移轉公司及賣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門公司」	指	中綠(天門)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移轉公司」	指	泉州公司及廈門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協議、臨時服務協議、供應協議，以及任何或全部有關訂約方為執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要訂立之其他附屬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廈門公司」	指	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綠農業」	指	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美元及人民幣數字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

\* 本公告中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只是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